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學院組織章程

107年08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:本章程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

第三條:本院設置下列系所:

一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科)(含碩士班)

二、生物科技系暨生物醫學研究所

三、視光系(科) (含碩士班)

四、製藥工程系(科)

五、語言治療系

六、生物醫學保健科

七、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

八、寵物照護與美容科

九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

各單位應自行訂立組織章程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調整系所。

第四條: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

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產學合作、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: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與中心，各委員會中心組織或設置

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:本章程經院務會議議決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；修正

時亦同。